

○○縣(市)政府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路○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神明會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神明會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，通知貴會土地及建物業經列入囑託登記對象，茲檢附土地及建物清冊一份，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暫緩囑託者，請於文到30天內以書面並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逾期即依程序辦理囑託均分登記為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，以免影響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(第25條)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神明會○○○管理人(無管理人者通知會員或信徒)

副本：○○縣(市)○○地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局(處)